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20453384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部109年4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904558040號公告「為防治控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需，進入國稅及地方稅稽徵機關，實施量測體溫及應佩戴口罩，倘有體溫過高情形或未佩戴口罩者，不得進入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20日衛授疾字第1120100113號函。
-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參照衛生福利部會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112年2月20日公告廢止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

單」公告，停止適用旨揭公告。

部長 莊翠雲